股票代码:000096 股票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5-015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5-014号《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2015年5月20日至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 至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 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6、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上述议案中,第7、8项议案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选举独立董事和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批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的2015-010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11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 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96

2、投票简称:广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4.00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①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选举张桂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1
	选举冷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杨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李洪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李世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
	选举郭立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
	选举张满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7
子议案②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选举刘全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
	选举谢家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选举罗元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选举邵瑞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4
议案8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选举王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0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表二所示:

表二: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于"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7至议案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表三所示:

表三: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7,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③选举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1名监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提案的具体内容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 楼

邮 编:518054

联系人:李涵

电 话:0755—86000096

传 真:0755—86331111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卡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6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委托票数		
议案7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①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选举张桂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冷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杨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李洪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李世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郭立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张满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②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选举刘全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谢家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罗元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邵瑞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8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选举王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一五年 月 日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5日。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886,111,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5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864,743,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77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1,367,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十一、议案十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除议案十一、议案十二以外的其他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9,197	99.8993%	891,657	0.1006%	800	0.0001%	是

2、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9,197	99.8993%	891,657	0.1006%	800	0.0001%	是

3、 审议通过经审计的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9,197	99.8993%	891,657	0.1006%	800	0.0001%	是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89,790,589.64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净利润787,525,668.6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8,752,566.86 元以及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54,411,947.88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44,151,743.53 元。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3,731,596股为基数,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5元,即63,480,605.8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190,897	99.8961%	920,757	0.1039%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25,883	95.7068%	920,757	4.2932%	0	0%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4,097	99.8987%	891,657	0.1006%	5,900	0.0007%	是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2015年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发展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并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公司当期总资产70%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支持城市公司发展,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2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1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0
2	深圳市锦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3
3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5.0
4	天津粮滨投资有限公司	90%	25.0
5	中粮鸿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51%	10.0
6	成都天泉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
7	成都鸿悦置业有限公司	51%	9.0
8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65%	3.9
总 计		-	72.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190,097	99.8960%	915,657	0.1033%	5,900	0.0007%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25,083	95.7030%	915,657	4.2695%	5,900	0.0275%

8、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4,097	99.8987%	891,657	0.1006%	5,900	0.0007%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49,083	95.8149%	891,657	4.1576%	5,900	0.0275%

9、审议通过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帐户。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的贷款授信额度限额,期限至公司三年后股东大会再次审议相关金融服务议案为止,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因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因此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64,665,014股)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49,083	95.8149%	891,657	4.1576%	5,900	0.0275%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49,083	95.8149%	891,657	4.1576%	5,900	0.0275%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专业服务,同时为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聘期一年,费用为152.4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1.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5万元。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行业费用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85,214,097	99.8987%	891,657	0.1006%	5,900	0.0007%	是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549,083	95.8149%	891,657	4.1576%	5,900	0.0275%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

该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披露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1	第七十八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1.2	第八十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进行修改。

该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披露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1	第二十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2.2	第三十一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12.3	第四十五条	885,190,097	99.8960%	891,657	0.1006%	29,900	0.0034%	是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石之恒、饶春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粮地产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粮地产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27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中粮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发行的"08中粮债"(债券交易代码:112004)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08中粮债"信用等级为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2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于2015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5-22),公司董事局定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股东HOLY TIME GROUP LIMITED.,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HOLY TIME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超过1000万股)、国元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超过3000万股)上述股东合并持有本公司超过4000万股,占本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该(提名函)提名蔡庆军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祖核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石开荣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请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公司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蔡庆军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已经公告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肖祖核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已经公告的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石开荣为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已经公告的其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将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由深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在深交所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如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进行公告。在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再把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庆军,男,1957年。1987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学位。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历任香港、英国律师行、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信达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02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兼任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教授,南开大学法学院硕士联合导师,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院、南京非洲仲裁基金会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美国休斯顿上诉法院中国法律顾问,现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获评年度中国十大律师、年度中国证券律师。截至目前,蔡庆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祖核,男,1966年。注册会计师,香港科技大学EMBA在读;1988.7-1995.3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1995.4-1996.5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1996.7-1999.6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师;1999.7-2003.7侨兴环球电话有限公司(NASDAQ上市公司)财务总监;2003.8-2010.3香港百基达融资有限公司总裁;2010.3-至今大津百富源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肖祖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开荣,男,1394年,2006年毕业于江苏大学,获管理学士学位,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南京证券深圳分公司;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世纪证券,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任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至今任职于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职务。截至目前,石开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2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次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2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议案名称:

(1)审议《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晓雯

10.2 陈跃华

10.3 何海燕

10.4 刘凤喜

10.5 任维杰

10.6 宋振华

10.7 靳庆军

(11)《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李罗力

11.2 张述华

11.3 邵晓峰

11.4 张民

11.5 肖祖核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1 郝刚

12.2 王友来

12.3 张光辉

12.4 石开荣

说明:议案10、11、12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选举独立董事和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3)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海英);

(14)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忠);

(15)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羽涛)。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2015年5月15日和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26日上午8:30起至5月28日下午2:00止。

(三)登记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楼董事局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